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列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促进基金行业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的标准，供会员单位或者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修订以及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优先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会员单位在开展经营服务相关活动过程中，应当优先采用并规范运用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积极宣传推广团体标准应用成效。

协会支持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办公会（下列简称办公会）全面指导和统筹团体标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审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战略、愿景、规划等；
- （二）审议批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年度计划；
- （三）审议团体标准的立项、发布、调整、撤销等程序；
- （四）决策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下列简称标准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拟定团体标准工作制度；
- （二）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相关工作；
- （三）预审团体标准各环节申请材料；
- （四）协调联络团体标准各相关单位；
- （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传推广和评估等活动；
- （六）归档团体标准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以及其他工作文件；
- （七）承担办公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依据标准领域专业特点与实际需求，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下列简称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

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具体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计划；
- （二）完成具体团体标准起草，就团体标准内容协商一致；
- （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传贯彻和咨询服务；
- （四）其他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协会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应当符合专业性、代表性、多元性和积极性原则，涵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等单位，遵循下列方式产生：

- （一）证券期货业科技监管专家库抽取；
- （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推荐；
- （三）协会内设部门或者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
- （四）其他具有较强影响力、号召力和良好声誉的专业人士自荐。

评审小组专家接受协会委托，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和技术审查、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应当独立、客观、准确地发表专业意见，并遵守相应的回避和保密要求。

第二节 标准编号和文件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AMA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共同组成，格式为 T/AMAC xxxx-xxxx。团体标准顺序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年代号为团体标准的发布年份。

第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当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者系列标准。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AMAC xxxx.1—xxxx”。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AMAC xxxx—xxxx”。

分部分标准和系列标准可以单独编制、修订和发布。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AMAC xxxx—xxxx/ISOxxxxx:xxxx”。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原则上应当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可以采用快速程序：

（一）现行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或者具有相同属性文件转化项目，或者会员单位获得省部级奖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协会内设部门、相关专业委员会等组织申请的标准项目，可以在提案受理后进入起草阶段；

（二）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者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行业标准转化项目，或者经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优秀研究课题转化项目，可

以在提案受理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三）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以在提案受理后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非会员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应当至少联合一家会员单位共同提出。联合提案应当明确牵头会员单位（下列简称申请单位），并由申请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拟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进行充分预研，科学论证团体标准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照要求编制立项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交下列立项材料，并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 （二）团体标准草案（附件2）；
- （三）原创性承诺书（附件3）或者查重报告；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十八条 标准办公室按照工作规程对立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不少于五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4）。

赞成票数达到评审小组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视为评审通过。未通过立项评审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请立项评审或者终止立项。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团体标准，标准办公室将按

照相关程序提交办公会审议，并将立项结论正式通知申请单位。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收到立项批准通知后，按照要求组织起草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标准办公室提出征求意见申请（附件6），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5）；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标准办公室将按照工作规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向相关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等主体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逾期未回复的按照无异议处理。

标准办公室负责归集意见建议，整理形成意见汇总表反馈至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组织起草工作组逐条处理反馈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超过三十个自然日未处理完毕的，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交情况说明。

必要时，申请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单位进行沟通协商一

致。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完成意见处理以及送审材料编制后，应当及时向标准办公室提出技术审查申请（附件6），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如有，附件7）；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标准办公室按照工作规程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不少于七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小组，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8）。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 （三）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投资者和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 （四）是否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小组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达到技术审查小组人数四分之三（含）以上的，视为审查通过。

审查未通过的，技术审查小组作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者调整（含撤销）的结论。技术审查小组应当根据审

查情况出具修改意见建议。

经内部程序批准后，标准办公室将审查结论以及修改建议反馈申请单位。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审查结论，组织起草工作组开展后续工作。

审查通过的，申请单位应当逐条处理审查意见建议，对送审稿进行必要修改。超过三十个自然日未处理完毕的，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交情况说明。

审查未通过，且需要重新征求意见或者重新审查的，申请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建议调整完善后，按照相关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出发布申请（附件 6），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9）；
- （四）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10）；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标准办公室按照工作规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议未通过的，由申请单位组织起草工作组对团体标准的结构、内容等进行调整完善，重新履行发布申请程序。

第三十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办公室根据编号规则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

第三十一条 已编号团体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发布，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五节 复审、调整和撤销

第三十二条 标准办公室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当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牵头联合申请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标准转化；

（三）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四）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标准办公室提请办公会批准后，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理事会审议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出现政策标准、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申请单位主体等变化时，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11）并报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或者撤销。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任何阶段，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标准办公室书面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以及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八条 标准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盈利性的检测、认证、合格评定以及符合性测试等活动的，应当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申诉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申诉、投诉，是指团体标准化活动引发的专项申诉、投诉。会员单位有权对下列事项向标准办公室提起申诉、投诉：

（一）团体标准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形；

（二）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实施过程存在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条 申诉、投诉事项的处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
- （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对任何非必要公开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五）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一条 申诉、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提出，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诉人、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二）被申诉人、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三）具体的申诉、投诉理由、证据以及相关请求；
- （四）申诉人、投诉人盖章或者签字；
- （五）委托他人代为申诉、投诉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第四十二条 申诉、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诉、投诉事项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范畴，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 （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
- （三）申诉、投诉事项已被司法机关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提供完整材料；

（五）申诉人、投诉人不能证明自身合法权益因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受到侵害；

（六）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申诉、投诉受理后，标准办公室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副本发送至被申诉人、被投诉人，被申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证据。

标准办公室可以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核实，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标准办公室可以采用组织协商等方式处理申诉、投诉事项。

第四十五条 被申诉人、被投诉人存在违规行为的，协会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对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制定的团体标准的解释权归协会所有。标准实施中，会员单位对标准条文有疑义的，应当书面反馈协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2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团体标准文件模板
3. 团体标准原创性承诺书

4.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6. 申请征求意见函件模板
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8.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9.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10. 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
11.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附件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团体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分类	☐ ISO ☐ IEC ☐ ITU ☐ 其他	采用程度	☐ 等同 ☐ 非等效 ☐ 修改
采标名称（英文）		采标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计划完成年	年 月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制定进度与计划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项目经费来源	☐ 科研项目经费 ☐ 自筹经费 ☐ 其他_____
是否标准转化	☐ 行业标准转化 ☐ 企业标准转化 ☐ 证券期货业标准课题转化 ☐ 省部级科技奖项转化 ☐ 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等文件转化 ☐ 其他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机构无需填写“编号”；
2. 项目名称（中文）、项目名称（英文）、目的和意义、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制定进度与计划等均为必填项；
3. 若为修订项目，则应当填写相应的被修订标准号；
4. 若未采用国际标准，无需填写国际标准分类、采用程度、采标名称（英文）、采标号；
5. 若不涉及标准转化，则无需选择相应选项。

附件2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AMAC ABCD—YYYY

团体标准中文名称

Association standard English Name

YYYY-MM-DD 发布

YYYY-MM-DD 实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V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与定义	2
4 缩略语	2
5	2
6	2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指标要求汇总列表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引 言

团体标准中文名称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4 缩略语

5

6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指标要求汇总列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指标要求汇总列表

参 考 文 献

附件3

《团体标准名称》 原创性承诺书

承诺单位（团体名称）：[填写团体/组织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信用代码]

联系人：[填写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填写电话/邮箱]

为确保我单位（牵头）组织起草的《[填写团体标准名称]》符合原创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团体标准内容由我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完成编制，核心条款、技术指标及规范性内容均为自主原创或者经合法授权使用，未直接抄袭、篡改或者变相剽窃国内外已有标准、文献、专利等公开成果。

我单位已通过[填写查重工具名称]对本团体标准内容进行全文查重检测，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未超过 30%（不含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已标注来源的引用内容）。标准中引用他人成果（如法规、标准、文献等）的部分，均已明确标注来源并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版权法规要求，引用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

若因本团体标准内容原创性不实或者查重率超标导致纠纷，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处理。

附件：1. 查重检测报告（如有，加盖检测机构公章）
2. 引用文献清单及授权证明（如有）

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4

编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函）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评审的人数： 位。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弃权： 位。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得出结论：☐ 评审通过 ☐ 退回修改 ☐ 终止项目 评审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1			
2			
3			
4			
5			
6			
7			

附件5

《团体标准名称》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名称》标准起草组

202×年×月

一、背景及意义

1.背景

2.目的和意义

二、工作简况

1.项目来源

应当包含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内容。（斜体部分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下同。）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2.主要工作过程

（一）项目启动。

应当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具体工作内容。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应当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具体工作内容等。文中第一次提及的单位名称等名词需要写全称，为了后文描述方便，可在全称后面加“（以下简称 XXXX）”。如：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等。

（三）标准立项下达。

应当包括具体立项时间、立项计划名称、文号、本文件立项编号等要素。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应当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内容。

（五）形成送审稿。

应当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审查情况及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内容。

（六）形成报批稿。

应当具体说明启动时间，具体工作内容等。

三、编制主要内容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若是修订标准，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修订情况的对比。

如果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当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

综述预期的经济效应。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十、其他说明事项

本文件与 XXX 存在相关性。

关于就《团体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申请/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的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通知》相关要求，申请单位名称联合×××、×××、×××等机构组建起草工作组，经对总计×条意见进行认真研判，采纳×条，不予采纳×条，解释说明×条，起草了《团体标准名称》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现将主要情况汇报申请如下：

一、团体标准主要内容

二、立项评审/征求/技术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对不予采纳意见建议进行逐条说明。

三、申请事项

综上，起草工作组认为《团体标准名称》内容已基本完善，现正式报送协会标准办公室，提请协会征求意见/组织技术审查/正式发布。

- 附件：1. 《团体标准名称》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团体标准名称》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牵头（提案）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 1.发送数量： 个，回收数量： 个，有建议或意见的数量： 个，意见总数量： 个。
- 2.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部分采纳 个，不予采纳 个，解释说明 个。

附件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函）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得出结论：☐ 审查通过 ☐ 不通过审查（重新征求意见） ☐ 不通过审查（重新审查） ☐ 不通过审查（调整含撤销项目） 评审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1			
2			
3			
4			
5			
6			
7			

附件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 1.发送数量： 个，回收数量： 个，有建议或意见的数量： 个，意见总数量： 个。
- 2.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部分采纳 个，不予采纳 个，解释说明 个。

附件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相关方	单位性质	通信地址

说明：

1.所属相关方：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

2.单位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其他。

附件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团体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调整（撤销）内容			
调整（撤销）的理由和依据			
团体标准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